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關連交易 EPC工程合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予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遞延會議並在會上表決。

2018年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產品和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大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團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EPC工程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

釋 義

「EPC工程」	指	工程總承包，是指承包人受業主方委託，對工程建設項目(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雷州市烏石鎮的雷州發電公司輸煤系統工程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該輸煤系統是雷州發電公司兩台新建燃煤發電機組的附屬系統，用以將煤從儲煤場運送至鍋爐煤倉。
「EPC工程合同」	指	雷州發電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簽署之《廣東大唐國際雷州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輸煤系統EPC總承包合同》，經雷州發電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於同日就調整EPC工程的合同總價格所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框架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工程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於EPC工程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股東之股東

釋 義

「基建工程總承包」	指	總承包方受業主方委託，按照協議各方的約定對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總承包
「基建工程總承包年度上限」	指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基建工程總承包的建議年度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州發電公司」	指	廣東大唐國際雷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EPC工程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EPC協議」	指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於未來不時訂立的新EPC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子公司葫蘆島熱電公司、雷州發電公司、唐山北郊熱電公司、青銅峽風電公司與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簽署的若干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及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王欣先生
應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董事長)
劉傳東先生
梁永磐先生
朱紹文先生
曹欣先生
趙獻國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先生
馮根福先生
羅仲偉先生
劉焜松先生
姜付秀先生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關連交易 EPC工程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有關EPC工程合同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就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提供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為閣下提供EPC工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EPC工程合同的推薦建議；及(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EPC工程合同的意見函。

I. EPC工程合同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雷州發電公司與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簽署了一項EPC工程合同，雷州發電公司委任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承擔輸煤系統EPC總承包，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598.329萬元。

合同日期：

2018年1月18日

合同各方：

- (1) 業主方：雷州發電公司
- (2) 總承包方：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合同主要條款：

- (1) 合同標的：雷州發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承擔雷州發電公司輸煤系統EPC總承包。
-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貨幣：人民幣 單位：萬元

合同總價格	設備費	安裝費	建築 工程費	總技術 服務費	其他費用
38,598.329	26,392.276	1,012.7858	10,740.7672	390 ^(附註)	62.5

附註：總技術服務費包括人民幣335萬元的設計費及人民幣55萬元的調試費。

(3) 結算及付款：

1. 設備費的支付

- 1.1 合同生效日期起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的10%以業主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和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
- 1.2 總承包方按到貨順序在規定的時間內須將設備(部組件)運到施工現場並經過業主方的現場檢驗，並將金額為該批設備價格10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驗收清單、貨運提單、質量檢驗合格證明、進口設備報關單等單據提供給業主方，並經業主方驗明無誤後45天內須支付該設備價格的70%。
- 1.3 總承包方應按照業主方的要求進行設備現場安裝調試，待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後，承包人須提供由調試單位、安裝單位、監理單位、廠家等匯簽的驗收合格單及金額相當於設備費10%的財務收據給業主方，業主方驗證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該批設備價格的10%。
- 1.4 剩餘的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設備質量保證金。待合同設備保證期滿沒有問題，總承包方須提交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及合同設備最終驗收證書，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承包人合同設備價格的10%(倘有任何問題出現，該等費用的相應部分予以扣除)。

2. 總技術服務費的支付

總技術服務費包括設計費、調試費。

2.1 設計費的支付

2.1.1 合同生效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向業主方提供金額為設計費價格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10%。

2.1.2 施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7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60%。

2.1.3 竣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3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20%。

2.1.4 剩餘的設計費的10%作為設計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且完成性能驗收試驗，試驗結果滿足合同設計要求，承包人提交金額為合同設計價格10%的財務收據，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計總費用的10%。

2.2 調試費的支付

2.2.1 專業調試人員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承包人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調試費的2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財務收據。

2.2.2 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後1個月內，承包人提交金額為調試費總金額的10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調試費總價格的70%。

2.2.3 剩餘調試費的10%作為調試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待合同調試保證期滿沒有問題，承包人提交金額為合同調試價格1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調試費用的10%。

3.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3.1 在建築安裝隊伍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應為建築安裝費的1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財務收據。當支付的進度款在付至建築安裝費的50%，則預付款須分4次等額扣回。

3.2 業主方在施工開始後並滿足合同項下若干條件後按月度向總承包方支付進度款。經審計部門審計前，支付的進度款(含預付款)達到建築安裝費總額的90%停止支付，待工程完工，經審計部門審計後，方須付至審計後工程款的95%，其餘5%應為工程質保金。

3.3 建築安裝費的5%須作為質量保證金，輸煤系統保證期滿無異常和遺留問題，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業主方須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輸煤系統建築安裝質保金(倘有任何問題出現，該等費用的相應部分予以扣除)。

4. 其他費用按建築安裝費的支付安排同步支付。

- (4) 保證期：上述第(3)段「結算及付款」有關若干服務的保證期為(i) EPC工程簽發初步驗收證書之日起一年(直至簽發最終驗收證書為止)；或(ii)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發運的最後一批交貨的設備到貨之日起36個月(直至簽發最終驗收證書為止)，二者以先到日期為準。
- (5) 因EPC工程延誤及低估工程成本引致的責任：倘EPC工程由於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任何過失造成延誤(除不可抗力外)，根據EPC工程合同的條款，大唐環境產業公司須承擔違約責任並向雷州發電公司支付違約賠償金。倘由於低估成本產生超出EPC工程合同的合同總價的額外成本，該等額外成本須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承擔。
- (6)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將於合同各方代表人簽字蓋公章及業主方收到總承包方提交相當於合同總價格10%的履約保函後生效。

II. 補充資料

茲提述框架公告。

本公司認為，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框架公告載列《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基建工程總承包不相同。《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基建工程總承包為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就本集團的工程項目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期間預計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EPC總承包服務，而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指EPC工程的EPC總承包，即廣東大唐國際雷州電廠輸煤系統項目。

鑒於(i)EPC工程合同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訂立；(ii)《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計劃涵蓋本集團未來有關(其中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基建工程總承包的潛在關連交易(其具體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共識)；及(iii)EPC工程合同及《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已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就個別決議案批准，故本公司認為，EPC工程合同的交易金額不包括在《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基建工程總承包的年度上限內。

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的新EPC協議而言，本公司有意視任何新EPC協議為《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經營協議，而倘《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有意將新EPC協議的交易金額納入基建工程總承包年度上限。本公司無意就新EPC協議作出個別披露。倘本公司預計可能超出基建工程總承包上限，則其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III. 訂立EPC工程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公司對雷州發電公司EPC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公開招標程序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行，大致包括四個階段。首先，本公司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中國大唐電子商務平台(<http://www.cdt-ec.com>)刊登招標邀約。第二，招標代理人獲委任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且須有最少三名合資格的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第三，招標代理人將選擇最少五名專家，其不得與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益衝突，而該等專家將組成評標委員會以核實投標人。最後，評標委員會基於若干因素核實投標人，包括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項目管理能力、業務聲譽及投標價格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式及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選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中標單位。由於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在承包EPC工程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其獲挑選為中標單位。公司認為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可確保EPC工程順利實施。

雷州發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實施EPC工程承包服務，主要是為了充分發揮該等公司的專業技術優勢，保證相關工程按期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工程合同及項下交易為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而確定，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EPC工程合同各方的資料

1.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約人民幣29.7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環保項目開發、環保設施投資與運營管理等。
2. 雷州發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4,114萬元，規劃建設6×1,000MW機組，規劃配套建設1個10萬噸級卸煤碼頭及1個3,000噸的重件碼頭。一期工程按「上大壓小」模式建設2台1,000MW超超臨界二次再熱燃煤發電機組。

V.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第九屆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之《關於委託大唐環境公司承擔公司部分企業相關EPC工程及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7年8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於EPC工程合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聯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於EPC工程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在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批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放棄表決。

VII.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工程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所載之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EPC工程合同之條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EPC工程合同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工程合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學軍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EPC工程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EPC工程合同的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對EPC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EPC工程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力高企業融資函件。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EPC工程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EPC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股東而屬公平合理，且訂立EPC工程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就EPC工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
劉焜松、姜付秀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其中載有其就EPC工程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EPC工程合同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EPC工程合同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於2018年2月2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8年1月18日， 貴公司子公司雷州發電公司與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簽署了一項EPC工程合同，雷州發電公司委任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承擔輸煤系統EPC總承包，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598.329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 貴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EPC工程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 貴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在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批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放棄表決。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吉臻先生、馮根福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及姜付秀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EPC工程合同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EPC工程合同之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EPC工程合同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力高企業融資就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以及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因有關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知之若干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份。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此外， 貴公司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通知股東所有有關本通函的重大資料更改(如有)。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雷州發電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1994年12月成立，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以及提供電力相關的技術服務。 貴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中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中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60,050,302	57,291,557	29,198,539	30,047,916
經營利潤	15,694,944	13,167,368	6,821,889	3,793,040
年度／期間利潤	3,260,372	1,885,321	2,051,679	1,334,966

如上表闡述，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2.916億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503億元相比減少約4.6%。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04億元減少約4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53億元。根據2016年年報，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煤化工業務板塊及關聯項目產生虧損，以及電力板塊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47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2.056億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416億元。

根據2017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0.479億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1.985億元增長約2.9%。前述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上網電量需求上升，促使電力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0.624億元增長約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1.304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3.350億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517億元減少約34.9%。利潤減少主要是受發電及產熱的燃料成本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約44.42億元影響，經營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3.76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8.782億元或約1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2.549億元。

雷州發電公司，是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4,114萬元，規劃建設6×1,000MW機組，並規劃配套建設1個10萬噸級卸煤碼頭及1個3,000噸的重件碼頭。一期工程按「上大壓小」模式建設2台1,000MW超超臨界二次再熱燃煤發電機組。

2. 有關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之資料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約人民幣29.7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環保項目開發、環保設施投資與運營管理等。

3. 訂立EPC工程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貴公司主要經營以火電為主的發電業務，並專注於燃煤發電。據管理層所述，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燃煤發電並積極加強火電企業設備的維護及檢修能力，提高安全生產保障能力，以及將全面開展新燃煤發電機組的建設工作。

據管理層所述，訂立EPC工程合同將有助於雷州發電公司建設2台1,000MW超超臨界二次再熱燃煤發電機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對雷州發電公司EPC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共收到六份投標文件，其中五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序及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投標價格及其他相關因素，貴公司選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中標單位。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在承包EPC工程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貴公司認為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可確保EPC工程順利實施。雷州發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實施EPC工程承包服務，主要是為了充分發揮該等公司的專業技術優勢，保證相關工程按期完成。

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獲悉貴集團一般對建設項目進行公開招標。貴集團會對EPC工程所有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比較，藉以選定中標單位，確保根據大唐集團網站公開的評標方式，將EPC工程授予最適合的中標單位。吾等亦獲悉，貴集團的公開招標程序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制定，要求有至少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公開招標方為有效；同時吾等注意到有至少三名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而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投標的價格與其他獨立投標人的投標價相若。董事認為，上述公開招標流程將確保EPC工程合同項下的價格及服務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評標委員會就EPC工程合同編製的評標報告以及獨立投標人獲選為中標人的另外兩項EPC工程的評標報告樣本。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所需的資料及實行的系統性入標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及(ii) 貴集團按投標價、專業資格及商業信譽對投標人進行排名，選擇排名首位的投標人為EPC工程的中標承包商。此外，吾等獲悉貴公司評標委員會可根據投標人審查的分析結果批准或拒絕向某一投標人發出邀請。經審閱評標報告，吾等認為評標過程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EPC工程合同符合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ii)投標人向 貴集團提交的標書經 貴公司評標委員會按照適用於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人的同一標準系統性入標程序進行審核及評估；及(iii)吾等對評標報告的獨立審閱結果，吾等認為，EPC工程合同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EPC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同意，EPC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尤其是按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訂立，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為評估EPC工程合同價格及服務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取及審閱雷州發電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訂立的一份EPC工程合同樣本及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EPC工程合同樣本。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並明白 貴集團通常對所有EPC工程合同採用同樣的準則，因此吾等已隨機抽樣收集上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EPC工程合同樣本，而吾等從中注意到EPC工程合同的條款在該數年間並無重大改變，因此就吾等的審閱而言，吾等同意該樣本規模為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雷州發電公司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所訂立的EPC工程合同，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將負責設計、建築、現場安裝調試，並向雷州發電公司的相關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徹底了解發電機組的持續保養。在發電機組安裝完成後，大唐環境產業公司需先進行測試並解決所有月內出現的技術問題，並提供保證期為：(i)EPC工程簽發初步驗收證書之日起一年(直至簽發最終驗收證書為止)；或(ii)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發運的最後一批交貨的設備到貨之日起36個月(直至簽發最終驗收證書為止)，二者以先到日期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倘EPC工程由於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任何過失造成延誤(除不可抗力外)，根據EPC工程合同的條款，大唐環境產業公司須承擔違約責任並向雷州發電公司支付違約賠償金。倘由於低估成本產生超出EPC工程合同的合同總價的額外成本，該等額外成本須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承擔。

吾等獲得並審閱兩份雷州發電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EPC工程合同的樣本，且吾等獲悉，其條款就其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訂立的EPC工程合同項下之工程而言屬可資比較及／或屬正當。根據吾等對該等EPC工程合同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向雷州發電公司提供的EPC工程合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條款

根據管理層所作聲明，本次設備費、安裝費、建築工程費、總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均為此EPC工程合同專用，貴公司將採用該等付款方式向公開招投標的中標者支付費用。

根據通函及管理層所作聲明，吾等了解到，雷州發電公司通常根據完成進度結算建築費。貴公司通常在預付10%的建築費後按月度支付進度款。支付的進度款(含預付款)達到建築費總額的90%停止支付，待工程完工，經審計部門審計後，方須付至審計後工程款的95%，其餘5%應為工程質保金。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貴集團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訂立的一份EPC工程合同樣本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EPC工程合同樣本。經對所有該等合同進行審閱，吾等認為，雷州發電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訂立的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付款條款及信用期不遜於雷州發電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EPC工程合同項下之付款條款及信用期，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管理層的聲明，吾等得悉EPC承包商對項目質素、日程及成本負責乃市場慣例。吾等已審閱EPC工程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條款與一般市場慣例不符。基於以上，吾等認為，EPC工程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EPC工程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批准EPC工程合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梅浩彰
行政總裁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A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吉臻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9,100	0.000068%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13,310,037,578股股份計算。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資產或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c) 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8. 訴訟

目前，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為應學軍先生。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3月14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及意見函件；
- (d) EPC工程合同；及
- (e) 本通函。